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促进房 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	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三门峡市 智慧岛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行政 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	13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 “双十”企业及百家重点培育企业奖励政策的 通知	1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三门峡市高考 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9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三门峡市药品 安全委员会和三门峡市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 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任：万战伟

副主任：郭忠义

吕大伟

乔灵军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杰

何江波

张建科

陈陶普

赵松涛

常蒙楠

曹成坤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编：乔灵军

副主编：冯 峰

孙世伟

责任编辑：程冰莹

202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11 号(总第 200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	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	www.smx.gov.cn
电 话:	0398-2852172
邮 编:	472000
准印证号:	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号
出版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印 刷:	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	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人事任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席伟林等十一人职务任免
的通知 30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 健康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三政办〔202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

三门峡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房住不炒”定位，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因城施策做好“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

一、保障合理住房需求

（一）实行购房补贴政策。在市中心城区购置新建首套商品住房，且在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以网签备案时间为准）之后缴纳房产契税的，可享受购房补贴。购房补贴由受益财政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共同承担，其中：受益财政承担60%，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40%。发放标准按照全日制博士生3万元、全日制硕士生2万元、本科及大中专生（含技工院校）1万元；二孩及以上家庭、28周岁及以上的未婚人士1万元；因工作或上学等各种原因来峡的新市民1万元。补贴以家庭为单位，夫妻双方不能同时享受且不能叠加。

享受；同时符合市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已出台其他购房优惠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二) 发挥住房公积金作用。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个人最高贷款金额提高至 50 万元。鼓励缴存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购房，资金不足的可使用“公积金+商业银行”组合贷款，鼓励合作银行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使用组合贷款。凡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外来务工人员，均可按照本市缴存职工同等条件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积极开展异地贷款业务，支持异地缴存职工在我市购房置业，不得限制符合条件的异地缴存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若资金不足需轮候时，与本地职工同等轮候。

(三) 活跃二手房市场交易。对个人转让住房，未提供完整、准确的房屋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房屋原值和应纳税额的，可按住房转让收入的 1%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改善住房市场供给

(四) 合理调控土地供给。住宅用地竞买保证金可按不低于出让最低价的 20% 缴纳；允许分期缴纳出让金，在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出让价款的 50% 的前提下，剩余价款可在一年内缴清。依据土地出让合同及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书，相关部门可容缺办理规划及其它审批手续。

(五) 严格实行净地出让。拟出让土地必须权属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不存在法律经济纠纷，地块位置、使用性质、容积率等规划条件明确，并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的其它基本条件。

(六) 允许调整住房套型结构。对在建商品住房项目，在不超过原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限高等修建性规划指标和不改变建筑外轮廓线并满足公建配套的前提下，不作修规调整，允许房地产开发企业适当调整套型结构。

三、强化住房金融支持

(七) 降低个人住房消费负担。对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普通商品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支持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总行规定执行住房个人按揭贷款下限利率政策，鼓励向上级行争取个人按揭贷款信贷额度，满足居民合理住房需求。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以优惠利率支持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实现应放尽放、应放快放，确保符合条件的合理按揭需求充分得到满足。灵活调整受疫情影响人群住房按揭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最长可延期 6 个月。

(八)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定期组织银企对接，为银企双方搭建桥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合理加大对经营稳健、风险可控房地产开发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对建筑施工企业给予必要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对受困企业贷款展期、续贷，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保持企业融资连续稳定。对受疫情疫情影响、信用记录良好、暂时困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通过延期还本付息、续贷展期等方式，支持企业抵御疫情疫情影响，确保应延尽延、应延快延，维护企业正常征信记录，不按照逾期报送信息，不下调贷款分类，不进行司法诉讼，千方百计帮助企业渡过难关。鼓励以银行保函等形式代替按揭贷款保证金。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金融服务，助力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满足居民安居需求。

四、创新服务减轻企业负担

(九) 简化房地产项目审批流程。实行不见面审批及线上办理制度，确保房地产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 53 个工作日内。实施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土地竞买成功后，可凭用地预审意见、规划条件、成交确认书和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书等材料，先行办理第一阶段施工许可证。房地产开发项目按民生项目进行扬尘管控，增加有效施工天数。

(十) 加快项目推进节奏。及时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条件中“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以上”界定为：低层和多层（即 6 层及以下）建筑主体施工形象进度达到地面 2 层，中高层（即 7 层至 9 层）建筑主体施工形象进度达到地面 3 层，高层（10 层及以上）建筑主体施工形象进度达到地面 4 层及以上。已经办理土地抵押或在建工程抵押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可以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手续，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商品房实际网签销售前，相关房源应办理解除抵押手续。

(十一) 强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在进一步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同时，大力推行网络延伸服务，推行不见面全流程网上服务模式，即时办结资金使用审核，并督促监管银行将审核后的申请资金同步拨付到指定账户。增加资金拨付频次，在原“五节点”拨付基础上，实行“无节点”随时申请拨款方式。可按套分摊商品房预售重点监管资金额度，超出额度部分作为非重点监管资金由房地产开发企业使用，提高企业资金周转率。允许企业以银行保函、商业保险、国有担保公司担保函以及政府欠款凭证等形

式，抵扣同等额度的重点监管资金。

(十二) 减轻企业资金压力。允许房地产开发项目甲乙双方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银行或担保机构的保函代替。项目以现金形式已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也可转为银行或担保机构的保函代替。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在施工工地现场张贴公告，15个工作日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全额退还，保函解除。

(十三) 推进安置房建设和转化。坚持以货币化安置为主，对未开工建设的安置房，鼓励拆迁群众选择货币化安置；对已建安置房中群众自住以外房屋，采取政府回购、回租等方式，盘活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给予相关企业在信贷融资、手续容缺、税费减免等方面政策扶持。

五、优化房地产市场环境

(十四) 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肃查处未批先售、虚假宣传、挪用预售资金、变相规避调控政策等违法违规行为。坚持控新治旧，消存量、控增量、防变量，有效化解问题楼盘。

(十五) 加强商品住房销售价格管理。严格执行新建商品住房预售价格备案制度，指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合理确定销售均价，稳定商品住房价格。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不得组织新的团购住房、定向开发住房行为。

(十六) 合理调整交房时间。受灾情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不能按期竣工验收和交付、不能按期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相应的竣工交付等时限可按照项目所在区域实际受影响天数的1.5倍顺延，顺延期间不计违约责任。

(十七) 强化网络舆情引导监测。相关部门要加强网络平台、自媒体等媒介发布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和市场预期，严厉打击发布不实信息、恶意炒作、渲染恐慌情绪、误导市场预期、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国家和省有相关政策及执行期限规定的，按照国家和省里规定执行。本政策仅适用于市中心城区，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支持三门峡市智慧岛建设若干政策的 通 知

三政办〔202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支持三门峡市智慧岛建设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4日

支持三门峡市智慧岛建设若干政策

为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产业集聚水平、引领带动效应，建好创新创业载体、打造创新创业品牌，高标准推进智慧岛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

一、促进人才发展

坚持人才优先发展理念，聚焦智慧岛培育发展方向，围绕研发、设计、中试、孵化等高端产业链，按照高层次人才管理有关规定，对智慧岛引进人才（团队）提供资金扶持、奖励补贴、生活服务等待遇，最大限度激发各类人才创新潜力、创业动力和创造活力，为智慧岛建设提供坚实人才支撑。重点支持创投人才，对符合以下条件的人才，分别纳入我市顶尖人才（A类）、领军人才（B类）、高级人才（C类）、青年英才（D类）、急需紧缺人才（E类）给予政策支持。

（一）认定标准

创投顶尖人才（A类）：申请对象须具备引领创投行业参与国际国内竞争的卓越能力，在国际国内创投领域作出突出贡献，其带领的机构或团队能够填补三门峡市创投行业发展空白。

创投领军人才（B类）：申请对象须具备突出的管理能力或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其带领的机构或团队能够有力促进三门峡市创投行业发展，对行业具有显著的引领示范效应；在国际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创投类法人机构中担任过高层管理人员，且在量化指标上同时满足：

1. 作为创始合伙人历史上累计管理创业投资基金规模不低于2亿元，作为合伙人、总经理、投资委员会委员或相应层级的角色历史上管理的创业投资基金规模累计不低于4亿元；

2. 所管理的创业投资基金历史上投出并实现退出的独角兽企业或年化收益率超过20%并实现退出的项目合计不低于3个。

创投高级人才（C类）：取得创投领域相关专业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扎实的金融专业功底，工作业绩优、发展潜力大的创投人才；在国际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创投类法人机构中曾任或现任的中层管理人员，且在量化指标上同时满足：

1. 作为合伙人、总经理、投资委员会委员或相应层级的角色历史上管理的创业投资基金规模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投资总监、项目团队负责人历史上参与管理的创业投资基金规模累计不低于2亿元；

2. 作为主要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历史上投出并实现退出的独角兽企业或年化收益率超过20%并实现退出的项目合计不低于2个。

创投青年英才（D类）：35岁以下具有硕士学历的创投领域专业人才，40岁以下具有副高级职称且具有2年以上创投相关工作经验的优秀人才；在量化指标上满足：

1. 作为高级经理及以上角色历史上参与管理创业投资基金规模累计不低于1亿元；

2. 作为主要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历史上投出并实现退出的独角兽企业或年化收益率超过20%并实现退出的项目合计不低于1个。

创投急需紧缺人才（E类）：智慧岛发展急需的其他创投领域专业人才。

（二）享受待遇

1. 生活补贴。经认定的A、B、C、D、E类人才，3年内由同级财政每年分别发放生活补贴20万元、10万元、5万元、2万元、1万元。属柔性引进A、B、C类人才，由同

级财政按照用人单位实际支付劳动报酬的 30%，每人每年分别给予补贴最高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

2. 项目支持。申报人才项目经评审通过，由同级财政给予扶持资助最高 5000 万元，重大项目可“一事一议”。

3. 家属随调。全职引进的 A、B、C 类高层次人才的配偶按原工作单位性质，按照人岗匹配原则，可随迁到我市，组织人事部门给予协调办理。引进人才配偶暂未就业的，档案和人事关系可委托市人才交流中心代管，免费享受就业培训，优先推荐就业，创业可申请担保贷款。

4. 子女入学。经认定的 A、B、C 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及 A、B 类人才第三代子女，可在我市公办幼儿园、中小学校择优就读。

5. 医疗健康。按照“健康体检 + 基本医保 + ‘一对一’服务”模式，打造人才医疗保障新体系。为经认定的 A、B、C 类人才建立个人健康档案，每年组织一次健康体检，就医享受绿色通道；在我市公立医疗机构住院发生费用的个人承担部分，由同级财政补贴 50%，每人每年不超过 5 万元。A 类人才纳入一级保健对象范围，B 类人才纳入二级保健对象范围，C 类人才纳入三级保健对象范围，享受相应的医疗保健服务。建立高层次人才医疗专家库，对 A、B、C 类人才提供家庭医生“一对一”服务。

6. 住房安居。对经认定的 A、B、C、D、E 类人才，可免费入住人才公寓。在我市购买首套商品房的，由同级财政发放购房补贴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不超过购房款总额的 30%）。

7. 支持入选人才工程。入选三门峡市拔尖人才领航工程、名师名医名家等市级人才培养工程的，落实津贴、支持建设工作室等政策。入选国家、省重点人才工程（项目、计划）的，由同级财政给予 1：1 配套奖励补贴。

8. 贡献奖励。根据高层次人才所作贡献和发挥作用情况，采取“一企一策”办法，由同级财政给予一定奖励补贴。

二、加快产业培育

全力打造创新创业最优生态，通过政策引导，鼓励和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为建设智慧岛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一）入驻标准

1. 推进我市新材料产业、新能源及网联汽车产业、高端装备产业、生物医药产业、

5G 新基建产业、储能应用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关键零部件研制和关键“卡脖子”技术攻关，且在行业内有影响力的企业创新中心。

2. 以数字产业为发展方向，从事自动驾驶、智能机器人、信息安全、商用密码、软件服务等行业研究，围绕人工智能机器人、智能穿戴设备为主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等科技含量高、产值规模较大智能制造领域的企业创新中心。

3. 以知识创新为主导，以信息技术为基础，以人才创业为支撑，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高成长性特征的新经济新业态企业创新中心。

4. 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导向，以培养科技型创新创意企业与企业家为目的，创新服务能力居于国内领先水平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等多种形态创业孵化载体。

（二）扶持政策

1. 办公用房房租、装修、运营费补助。对建设众创空间必要的场所建设装修改造实际发生费用，由受益财政按照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建成运营 5000 平方米以上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由受益财政给予场地装修、管理运营补贴，3 年补贴总额为实际发生费用的 2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等方面奖励。加强知识产权运用，支持优秀专利创造转化，对每件授权专利，市级财政给予奖补 1000—10000 元。对获得国家、河南省专利奖的项目，市级财政给予一定资金奖励。对通过国家企业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认证的企业，按照企业规模，由市财政分别给予奖励 5 万元、10 万元。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工作突出的企业给予奖补 3—5 万元。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企业市级财政给予后补助支持 5—10 万元。

3. 科技成果奖补。对通过省科技厅审核并获得“科学技术成果证书”的科技成果，由市财政给予每项资助 2 万元，同一完成单位每年最高资助 5 万元。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由同级财政给予 1:1 配套奖补，省科学技术奖奖金和市级配套奖励的奖金全部属获奖人个人所得。

4. 科技成果转化。支持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进行技术转移转化，在“全国技术合同登记系统”中登记技术合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创新型企业在我市建设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引进培育技术经理人队伍参与成果转化，对新建的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由市财政分别给予奖补 50 万元、30 万元。

5. 支持工业企业实施“三大改造”。持续设立规模为1亿元、上不封顶的“三大改造”专项资金，对企业实施的“三大改造”、5G、工业互联网项目，按其设备、软件、研发实际投入不超过30%给予后补助，对创建市级绿色工厂、智能工厂（车间）、智能制造标杆企业、5G标杆企业、两化融合示范标杆企业给予定额专项奖励。

6. 支持重点企业培育。对大企业（集团），“河南省企业100强”、涉及战略性新兴产品的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创新平台等，市级财政等给予定额专项奖励。

7. 引导企业开展对标行动。引导工业企业向行业一流企业看齐，全方位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企业瞄准国家标准、行业标杆，实施管理对标、装备对标、质量对标、能效对标、智能对标、创新对标等，对标提升企业“三大改造”项目支持比例由30%提高到40%。

8. 奖励“专精特新”企业。对首次入选省“专精特新”培育库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被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首次认定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再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首次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再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获得“专精特新”称号企业在申报“三大改造”项目时，支持比例由30%提高到40%，申报门槛由300万元降低至150万元。

9. 加大入规工业企业的支持力度。对首次入规的工业企业按照行业实行差异化奖励，属于未来产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属于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其他产业给予奖励3万元。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和企业所在地受益财政按3:7比例承担。

10. 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严格落实《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豫财科〔2020〕第30号印发）规定，按照企业年度研发费用一定比例给予分层级补助，对符合基本条件的不同类型企业采用最高限额管理，最高限额不累加，补助资金地方配套部分由市财政和企业所在地受益财政按1:1比例承担。

三、支持创业孵化

大力支持初创型企业发展，着力构建全要素、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孵化载体，形成“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的阶梯式培育机制。

（一）孵化载体奖补

鼓励创建高水平孵化载体。对新备案（认定）的国家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奖补 50 万元；对新备案（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奖补 30 万元；对经市级备案（认定）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予以重点培育，优先推荐省级备案（认定）。鼓励孵化载体建立以天使投资人为核心的创业导师辅导体系（包含天使投资人、成功企业家和专业人士等）为创客提供各类创业辅导与培训等服务，对优秀的创业导师优先列入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予以支持。

（二）入驻企业补助

对入驻孵化载体企业收取的房租，1—3 年内由受益财政按市场价给予相应租金补助。入驻省级以上孵化载体内的科技企业，符合条件的优先给予“科技贷”支持。对入驻孵化载体的高层次人才给予创新创业补助。支持符合条件的入驻孵化载体的高层次人才参评、申报市级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入选后给予相应创新创业补助。

（三）双创活动奖励

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组织参与中国创业创新大赛，完善创业导师制度，由受益财政对晋级中国创业创新大赛河南总决赛的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对晋级中国创业创新大赛全国半决赛的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晋级中国创业创新大赛全国总决赛的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四）孵化平台运营奖励

支持孵化平台运营公司全面市场化运作，前 3 年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100%、80%、50% 的财政运营补贴（包括人员薪资、园区修缮、物业管理费用等），3 年后独立运营、自负盈亏。

（五）高新技术企业引育奖励

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力度，对省外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智慧岛的，直接确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享受首次认定奖补政策，由市财政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规上工业企业奖补 30 万元，其他企业奖补 20 万元。

（六）研发平台建设奖励

围绕我市主导支柱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创新发展，积极创建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等各类创新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由市财政分别给予奖补 50 万元、30 万元。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

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加快推进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搭建综合服务平台，不断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四、强化创新金融支撑

(一) 鼓励创投基金支持创新创业

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引导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向智慧岛集聚，实现“应聚尽聚”。鼓励各类创投基金与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进行合作，与布局智慧岛的“专精特新”企业联动，促进项目和投资机构精准对接。鼓励政府投资基金采取超额收益让渡、放宽投资限制、降低返投比例等让利措施，吸引社会资本进行创业投资领域。鼓励各类创投机构全程参与、跟进投资我市重点人才、科技项目，对创投基金投资我市初创科技型企业2年以上的，按实际到位投资额的1%给予奖励，基金管理机构每投资我市1家企业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由市财政与被投企业所在地受益财政按3：7比例承担。

(二) 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直接融资

重点支持主业突出、市场前景好的行业龙头企业到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推动符合产业支持政策的科技型企业、新材料企业、瞪羚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并进入创新层。支持优质中小企业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对上市挂牌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或补贴，鼓励银行、基金、融资担保、证券、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对挂牌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对境内首发公开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给予奖励500万元，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奖励80万元，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企业给予奖励20万元。

(三) 加大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力度

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为重点，遴选建设科技企业备选库并定期推送至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争取科创类政府投资基金对入库企业给予连续性资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降低对科技型企业贷款实物资产抵质押要求，利用知识产权、股权等无形资产非变现质押方式给予贷款支持，探索开展“科技贷”“知识产权质押”等多种专属信贷产品组合方式，推进科技贷款风险补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补等多重保障措施，持续降低科技型企业融资成本。建立创投风险补偿机制，创投机构在认定的跟投项目和投资额度内出现损失的，给予实际损失金额10%—30%的风险补偿，最高补偿1000万元。

五、完善社会化服务

鼓励专业化中介服务机构为智慧岛区域内科技、商务、金融等人才提供精准化服

务,优化餐饮、文体、休闲娱乐等生活服务类业态布局,满足人才在精神、文化、生活等多方面实际需求,打造宜居宜业的青年友好型生态圈。

(一) 鼓励引进服务业态

鼓励科技、金融、法律、信用、贸易、咨询、人力资源、会展广告、会计税务及评估等领域的专业服务企业(机构)在智慧岛设立服务窗口。优化生活类服务业布局,对非国有资产楼宇或街区运营主体,主动引进配套特色餐饮、运动健身、新式书店、休闲娱乐、幼儿托管等品质提升类业态和品牌。

(二) 促进经营发展

为智慧岛区域内创新创业提供服务的专业中介类企业,给予其经营增长奖励。推进智慧岛实体零售餐饮业智慧化建设、改造,鼓励实体零售餐饮业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进行智慧化建设、改造,大力发展智慧商超、智慧书店、智慧餐厅等。

(三) 降低运营成本

盘活智慧岛公益性房屋资源作为免租资源,招引便利店、智慧书房、共享自习室、创业咖啡厅等人才交互空间类业态。建立“中介服务超市”,对智慧岛区域内急需、紧缺的专业中介类服务企业提供免租服务窗口。对智慧岛区域内租赁运营用房的专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租金补贴。

(四) 帮助企业宣传

对积极支持双创产业发展、具有良好口碑、拥有较大行业影响力的企业,将智慧岛区域内商业街区、连廊上依法设置的宣传载体,参照刊播公益广告模式分时段提供免费宣传服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对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按照就高原则享受奖励政策,不得重复享受市本级同类政策。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调整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行政复议决定书 网上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政办〔2022〕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

三门峡市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行政复议透明度，提高行政复议公信力，保障行政复议当事人、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根据行政复议法律、法规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县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应当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

各行政机关作为被申请人的，可以在各自门户网站上公开相关行政复议决定书。公开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应与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的内容一致。

第三条 行政复议决定书公开遵循合法、规范、及时、便民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公开的文书信息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文书公开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下列行政复议决定书应当公开：

- (一) 行政复议决定书（包括作出维持、撤销、确认违法、变更、责令履行的决定）；
- (二)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 (三)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决定书不予公开：

- (一) 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 (二)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三) 以和解、调解方式结案的；
- (四) 当事人申请不予公开且有正当理由的；
- (五) 其他不宜公开的。

第七条 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采取一份决定书一个电子文本的方式公开。

行政复议决定书电子文本应当以案件名称命名，案件名称表述为“当事人+案由+文书种类”。

第八条 行政复议决定书电子文本内容应与正本内容一致，涉及单位、个人信息不宜公开的，按以下要求进行技术处理：

- (一) 申请人、第三人为个人的，姓名以“姓氏+某”表述，其他如性别、年龄、住址等涉及个人信息的内容均应当删除；当事人简称重复的，用甲、乙、丙、丁加以区分；
- (二) 申请人、第三人为单位的，名称以“某+企业”、“某+单位”等形式表述，删除地址和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等内容；当事人简称重复的，用甲、乙、丙、丁加以区分；
- (三) 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就读学校以及其他可能识别出其身份的相关信息均应当删除；
- (四) 上网文书涉及案外人的，根据上述原则处理；
- (五) 被申请人原则上不作处理；
- (六) 上网文书有部分内容不适合公开的，视情况作技术处理。

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作技术处理影响行政复议决定书正确理解的，用符号“×”作

部分代替。

第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于每季度第一个月月底前，公开上季度的行政复议决定书。

第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及各行政机关发现已予公开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存在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或经生效判决撤销、变更、确认违法的，应自发现之日起、收到判决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撤回。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双十”企业及 百家重点培育企业奖励政策的通知

三政办〔202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修订的《三门峡市支持“双十”企业及百家重点培育企业奖励政策》已经市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2日

三门峡市支持“双十”企业及百家重点培育企业奖励政策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企业创新动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决定加大对全市经济增长贡献最大的10强企业和10家高成长性企业以及100家重点培育企业的支持培育力度（以下简称“双十百企”），并制定如下奖励政策。

一、企业评选办法

（一）10强企业评选办法。筛选上年度上缴地方财政税金前20名的工业企业，按照上缴地方财政税金、主营业务收入和“三大改造”投资额6：2：2权重计分进行排序，前10名的确定为当年重点支持的10强企业。

（二）10家高成长性企业及百家重点培育企业评选办法。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以及发展较好的其他规模以上企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按照上年度上缴地方财政税金、主营业务收入和研发投入三项指标的同比增

速4：3：3权重计分进行排序，取其中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1.5亿元的重点企业；兼顾产业优势突出、发展潜力较大、对全市转型创新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重点企业，综合评定10家高成长性企业，确定为当年重点支持的10家高成长性企业。对未列入10家高成长性企业的排名靠前的百家企業，确定为当年的百家重点培育企业。

(三) 对“双十百企”名单实行动态管理，每年根据企业上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评定并公开发布。力争通过3年努力，全市新增一批年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企业、一批“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二、支持奖励政策

每年对达到以下奖励政策要求的“双十百企”给予奖励支持。

(一) 奖励大企业(集团)。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2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超100亿元后，每增加20亿元，给予20万元奖励。

(二) 奖励百强企业。对首次进入“河南省企业100强”“中国企业500强”的工业企业(以中国、省企业联合会和企业家协会发布结果为准)，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100万元。

(三) 奖励涉及战略性新兴产品的企业。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10亿元，且战略性新兴产品产值占该企业总产值50%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100万元。

(四) 奖励“专精特新”企业。对被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首次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被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首次认定为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再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首次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再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五) 奖励“隐形冠军”企业。对首次入选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储备库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被工业和信息化部首次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六) 奖励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对首次认定为省级、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0万元。

(七) 奖励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对经认定的省级、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按上级奖励金额给予1:1配套奖励。

(八) 奖励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对经省认定或国家认可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且获得省或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资金支持的,按照上级奖励金额给予1:1配套奖励。

(九) 奖励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对被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首次认定为省制造业重点培育头雁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被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首次认定为省制造业头雁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十) 支持项目建设。促进企业技改、扩建或跨领域发展,对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在用地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市“三大改造”专项资金支持“双十百企”,全面提升“双十百企”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实现转型升级快速发展。

三、其他事项

(一) 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和企业所在地受益财政按照6:4的比例承担。

(二) 同一企业获得的同一奖励事项按照就高原则享受奖励政策,不得重复享受市本级制定的同类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调整的,按新规定执行。

(三) “双十百企”奖励资金,除有关政策限定使用范围的,可以奖励给企业主要经营人员和技术创新突出贡献人员。

(四) 本政策执行期限为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双十”及百家重点培育企业奖励政策的通知》(三政办〔2020〕14号)同时废止。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三门峡市高考综合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三政办文〔202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积极稳妥推进我市高考综合改革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三门峡市高考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现通知如下：

组 长：范付中（市长）

副组长：丁同民（市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高校工委书记）

吴海燕（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

孙淑芳（副市长）

成 员：贾成伟（市政府副秘书长）

任战洲（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卫保元（市委编办主任）

茹万顺（市委机要保密局局长）

周长青（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聂红超（市教育局局长）

杨宗义（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翟海燕（市财政局局长）

倪爱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吴 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李 勇（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张邦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建军（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王晓东（市政府国资委主任）

王为民（洛阳无线电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聂红超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三门峡市药品安全委员会和 三门峡市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三政办文〔202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三监管分局：

为进一步加强对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全面提升药品安全管理水 平，深入开展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市政府决定成立三门峡市药品安全委员会和三门峡市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现通知如下：

一、三门峡市药品安全委员会

主任：卫祥玉（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杨宸（市政府副秘书长）

乔建厚（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员：谢正刚（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网信办主任）

吴秀梅（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韩跃峰（市科技局副局长）

郭喜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二级调研员）

张恩义（市公安局副局长）

朱丽珍（市财政局副局长）

徐新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二级调研员）

李玉（市生态环境局三级调研员）

李建强（市农业农村局二级调研员）

周松坤（市林业局副局长）

王孝宽（市商务局二级调研员）

唐虎杰（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苗泉清（市市场监管局二级高级主办）
张建兰（市医保局副局长）
杨伟兵（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副局长）
乔旭阳（三门峡海关二级高级主办）
孙晓华（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三监管分局三级调研员）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乔建厚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二、三门峡市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卫祥玉（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杨 宸（市政府副秘书长）
薛红军（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乔建厚（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杨占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白旭春（市法院副院长）
匡江丽（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郭喜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二级调研员）
张恩义（市公安局副局长）
许江涛（市司法局高级法律专务）
王孝宽（市商务局二级调研员）
唐虎杰（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苗泉清（市市场监管局二级高级主办）
史 瑜（市市场监管局二级高级主办）
胡红宝（市市场监管局四级高级主办）
张玉辉（市医保局副局长）
乔旭阳（三门峡海关二级高级主办）
杨宏俊（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胡红宝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门峡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关于调整三门峡市民兵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三政办文〔2022〕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武装部：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市政府、三门峡军分区决定对三门峡市民兵建设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组 长：万战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于 鹏（三门峡军分区司令员）

刘虎林（市委常委、三门峡军分区政委）

副组长：刘 恒（三门峡军分区副司令员）

成 员：吕大伟（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吕良涛（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任战洲（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献东（市委市直工委副书记）

吉建辉（市教育局总督学）

樊俊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二级调研员）

张恩义（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国强（市民政局副局长）

朱丽珍（市财政局副局长）

熊 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三级调研员）

张杰生（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胡渊源（市退役军人局副局长）

段世华（市应急局四级调研员）

孙智勇（市政府国资委副主任）

郭占忠（市人防办副主任）
牛 菲（市交通战备办公室副主任）
王一卓（市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主任）
陈战士（三门峡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赵 岩（三门峡军分区动员处处长）
黄振华（三门峡军分区政治工作处主任）
贾锐锋（三门峡军分区保障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三门峡军分区战备建设处，陈战士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门峡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2022年11月7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三门峡市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三政办文〔202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切实加强全市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加快推进灾后重建项目进展，市政府决定建立三门峡市灾后重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召集人：万战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召集人：吕大伟（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周长青（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员：陈慧（市监委委员）

吕良涛（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杨占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新闻出版局局长）

刘爱伟（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段晋中（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

贺转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恩义（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军（市民政局副局长）

许江涛（市司法局高级法律专务）

朱丽珍（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寿西（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陈 璐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赵会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海英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海燕 (市水利局副局长)
郑 瑾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周松坤 (市林业局副局长)
张俭波 (市商务局副局长)
席国峰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
张义忠 (市卫生健康委四级调研员)
孙连峰 (市应急局副局长)
李金萍 (市审计局副局长)
李保民 (市市场监管局一级高级主办)
何永健 (市统计局总经济师)
刘瑞锋 (市金融局副局长)
王 通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张红涛 (市信访局副局长)
薛付立 (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四级调研员)
赵 眇 (市税务局副局长)
杜旭辉 (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张小光 (三门峡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安永胜 (市通管办常务副主任)
李 尊 (三门峡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赵 菁 (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彭安朝 (市慈善总会副会长)
杨东克 (义马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姚振波 (渑池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田家毅 (湖滨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陈 伟 (陕州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贾立耘 (灵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马松良（卢氏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荆栓民（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委员）

陶小垒（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二、主要职责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灾后恢复重建的决策部署，统筹灾后恢复重建各项工作，研究确定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三、有关要求

（一）严格机制落实。各成员单位要主动研究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有关问题，严格按照机制要求落实好相关工作。要互通信息，配合支持，形成合力，切实发挥联席会议作用。

（二）明确专人专责。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联席会议日常沟通联络。涉及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设的单位要加强工作合力，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三）强化督促指导。要加强对分管领域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加快推进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设，协调解决工作中有关问题，确保全市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各项任务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0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公路重点项目资金协调保障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三政办文〔202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成立公路重点项目资金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现通知如下：

组 长：万战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卫祥玉（副市长）

孙淑芳（副市长）

成 员：吕大伟（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杨 宸（市政府副秘书长）

杜广山（市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周长青（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翟海燕（市财政局局长）

吴 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张 华（市商务局局长）

赵翠玲（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周 鹏（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党委副书记）

包明鑫（市投资集团董事长）

王新生（市城建集团董事长）

袁锐锋（义马市政府市长）

钱 程（渑池县政府县长）

乔继明（湖滨区政府区长）

李军（陕州区政府区长）

宋速快（灵宝市政府市长）

刘万增（卢县政府县长）

吴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吕大伟同志兼办公室主任，翟海燕、赵翠玲、包明鑫等三位同志兼办公室副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7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席伟林等十一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三政任〔202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任命席伟林为三门峡市接待办公室主任；

任命李春丰为三门峡市黄河河务局局长（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任宝吉为三门峡广播电视台总编辑（试用期为一年），免去其三门峡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任命王龙江为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为一年）；

任命赵翠玲（女）为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免去杨海让的三门峡市黄河河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李宝松的三门峡市接待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李春来的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常见辰的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梁景智的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姜世明的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1日